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聘任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同意聘任杜成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洪玉敏女士、杨奇清女士、黄薇女士、张金辉先生、陈小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洪玉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黄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时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张吉辉_____

陈泽辉_____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